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主要职能
-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201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规划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件）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规划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起草有关城乡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法规、规章草案，制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承办市政府委托的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组织编制工作。组织编制分区规划、近期建设规划、有关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协调组织编制镇规划、村庄规划；依法审核、上报审批各类城乡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依法审批城市设计和有关修建性详细规划；负责制定、下达和审核规划指令性计划；组织开展城市发展战略和城乡规划研究工作；参与编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开发供应计划。

(三) 负责建设用地的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负责建设项目选址、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类规划设计方案竞选工作；负责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工作；负责建设工程验线和竣工规划核实工作；负责镇村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相关的规划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土地出让地块规划。

(四) 负责历史文化名城以及历史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地段、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规划管理工作。

(五) 负责监督检查全市城乡规划执行和实施情况。

(六) 负责城市规划设计单位的资质管理和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市规划测绘以及城市规划专业地理信息系统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地下管线的普查，负责管理地下管线信息系统，动态更新维护数据。

(七)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无锡市规划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包含了无锡市规划局机关和无锡市规划局滨湖分局、锡山分局、惠山分局、新城分局、锡东新城规划办五家派驻机构的收入和支出数据。

三、201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 着力推进总体规划层面的规划编制工作。**一是做好城市总体规划修编的前期准备。**加快推进总规修编既是无锡城市化发展到目前阶段的客观要求,也是规划主管部门的重要工作任务。经过努力,2015 年我们编制了《无锡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资金预算绩效论证说明》,基本完成了总规修编工作方案的编制和总规修编的商务谈判,初步确定了总规编制单位、编制经费预算、修编工作方案等事项,并通过了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的研究讨论,单一来源采购的项目委托方式得到了市长办公会议的认可和实施授权。**二是开展总规层面各项规划前期研究。**开展了工业用地、商办用地等专项评估,完成了《无锡市完善近郊镇规划编制和管控体系专项规划》工作方案和《无锡市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推进中城乡规划控制研究》等任务,这些研究的开展为总规修编奠定了技术基础。**三是启动了镇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开展了锡山区、惠山区、新区涉农镇(街道)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进一步明确功能定位、人口与城镇用地规模。按照人地平衡、区域统筹的原则,统筹用地布局与基础设施配套,划定城镇增长边界,明确建设时序。

(二) 积极完成其它层面的规划编制任务。**一是推进镇村布局规划编制工作。**根据省住建厅、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安排,组织编制了镇村布局规划,为统筹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提供了科学的规划依据。首先是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快优化镇村布局规划的意见》、《无锡市镇村布局规划编制导则》和《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使镇村布局规划编制有法可依、有据可循。其二是在镇村布局规划内容上,明确了村庄分类、建设用地规模、设施配套、特色培育和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引导内容,为构建相对稳定的城乡空间结构体系提供了技术指引。第三是完成了锡山区、惠山区、滨湖区和新区镇村布局规划的规划成果论证,

目前镇村布局规划已上报市政府，批准后将作为新农村建设的规划依据。二是**积极组织编制城乡近期建设规划**。根据市“十三五”重点专项规划编制计划，在全面评估“十二五”期间城乡近期建设规划实施的基础上，认真研究经济新常态和新型城镇化对城乡建设和空间布局的影响，收集分析各板块项目建设计划、产业用地需求等，组织编制了无锡“十三五”城乡近期建设规划，明确了“十三五”期间城乡建设规划总体思路、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和城乡空间布局优化行动等纲要内容。三是**编制完成了城市生态保护、公共安全等专项规划**。按照构建分级生态环境保护空间管控体系的要求，组织编制了《无锡市区生态红线区域界定规划》，为城市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科学依据；按照提升公共设施与基础设施保障水平的要求，编制了《无锡市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无锡市重大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完成了锡山区燃气专项规划、热电联产规划、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划选址研究报告、锡东新城污水专项规划修编、新区社区布局规划，修编完善了应急避难场所规划，为城市的公共设施类和公共安全类项目落地提供了引导；关注民生热点问题，完成了中心城区停车布局规划，为解决中心城区停车难问题提供了规划依据；参与了《无锡市供电专项规划》编制、《无锡内河港锡山港区总体规划》修编等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四是**启动太湖新城规划实施评估与优化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对太湖新城发展提出的“发展产业、完善配套、集聚开发、集中见效”新要求，我局组织编制了《太湖新城规划实施评估与优化》项目，在现有规划基础上，从新城定位、功能布局、空间布局、产业布局、城市配套、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方面对新城规划及实施绩效进行系统分析和评估，最终落实到产业用地布局优化上，明确太湖新城近远期发展方向和优化对策，为新城新阶段的发展提供规划引导。目前已完成现状产业摸底调研、规划思路整理，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中期汇报成果。五是**做好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更新管理**。在城市总体规划指导下，根据城乡建设发展实际需要，完成了惠山区阳山新市镇、玉祁-前洲新市镇、洛社新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阳山-阳山-桃源等7个管理单元，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清名桥-沁园等4个管理单位，以及太湖新城无锡经济开发区雪浪-双新、科教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江大等4个控规管理单元动态更新的审查和上报工作，为一些重点工程、重大项目的规划建设提供了控规依据。

（三）全面深化城市综合交通规划研究。一是**加强城市快速路网体系的规划研究和项目储备**。在全市“两环十射两联”快速路网规划总体方案的基础上，提前开展重点道路的详细规划方案研究，充实“规划储备”和“项目菜单”。组织编制了蠡湖大道快速化改造方案；对江海西路、凤翔路快速化规划方案开展前期研究并形成了初步方案。二是**加强锡澄、锡宜之间联络通道的规划研究和控制**。在稳定锡澄10条主要客货通道的基础上，对S261、新锡澄路、友谊路延伸等拟新建通道开展详细规划设计研究，目前新锡澄路惠山段已经开工建设，S261已完成选址。在衔接宜兴方面，目前宜马快速通道已经稳定规划方案，并完成了规划选址。积极做好苏锡常南部高速通道、340省道、锡澄运河改造等项目的规划服务工作。三是**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完成了华谊路、中山路改扩建、吴桥西路、钱皋路等道路的规划审批工作，推进了伯渎港、望虞河等项目的规划服务，大力推进了道路、管线的规划核实工作。四是**深化《轨道交通线网控制规划》研究**。对规划新增轨道线路通道和场站的可行性开展深化研究，明确了规划中轨道线的具体线站位布局、敷设形式，制定用地控制标准，确定用地控制界限并落实场段用地等内容，为轨道交通扩编线网的规划控制提供了技术支撑。

与此同时，开展轨道3号线、1号线南延线的规划指导，完成了3号线全部站点的规划方案审查，以及具备规划条件站点的规划定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等工作，为3号线一期工程开工提供了高效服务。**五是启动市域三网合一的城际轨道线网规划研究。**完成了泰锡宜城际、B3、锡澄城际、锡宜城际及枢纽站点的前期落地控制研究；分析城市轨道交通、市域轨道、城际铁路的客运特点，厘清三网之间的衔接需求，明确了轨道交通对城市发展的带动促进作用，提出了三网换乘一体化设想。

（四）重点保障城市重大项目的规划服务和项目落地。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服务型政府为目标，制定了并联审批规划环节操作办法，对建设项目在规划并联审批的节点、要求、流程等进行了明确，以制度改革促行政审批效能提高。**一是全力做好市级重点项目的规划服务。**继续推行重点项目挂钩机制，根据计划，由分管领导挂钩，通过现场办公、实地走访及时了解项目动态，把问题处理在前面，为项目手续办理提供高效服务。如万达文旅城项目，通过前期与建设单位的协调沟通、服务指导，确定了A4主体乐园和A1酒店群的初步设计方案；办理了住宅部分三个地块的规划竣工核实；完成了C3、C4住宅地块、A2酒店群地块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及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其它如九龙仓地块A地块住宅及公建配套项目、西水东、康园二期、吉宝广场一期等项目也都按建设进度要求完成了规划建筑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划竣工核实等工作，保证了市级重点项目的顺利推进。**二是加强民生项目的规划建设服务指导。**在教育方面，全力服务项目主体，完成了市第一中学二期改扩建项目规划竣工核实，目前二期教学用房已投入使用；办理了扬名中心小学、金海里小学项目、无锡市实验幼儿园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以及古运河实验小学、太湖新城国际学校的规划设计方案审查等工作。在医疗卫生方面，积极与项目投资方沟通衔接，办理了江大医学院附属医院、太湖新城国际医院、妇幼专科医院等项目的规划选址、方案审查等规划手续。在养老设施建设方面，完成了新区康复中心项目的规划选址，以及新安养老院的规划验收。**三是加强重大产业项目的规划服务。**服务重点平台和产业项目建设，完成了“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中韩科技金融产业合作示范区”的选址研究、滨湖区物联网智能标签(RFID)印制基地、大龙光伏等产业项目规划许可手续。此外，我们还配合市编办做好中介机构清理、联合踏勘、建设环节收费清理、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理等工作，为进一步规范和简化建设项目审批做好配合工作，提高了行政许可环节的工作效率。

（五）全力做好技术支持和法规监督工作。**一是加强规划管理规范性建设。**一方面完善技术管理规范，如修订《建筑工程日照计算技术规定》，完善了日照计算技术规定以及依申请信息公开等制度；另一方面按照市委市政府简政放权、全面清理行政权力工作的要求，对部门职能范围内的行政权力事项进行了全面清理，形成了规划行政权力清单。**二是加强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组织对规划公示、政府信息公开、日照分析、面积计算等工作开展的专项检查，有效促进了各项工作水平的提升。**三是做好卫星遥感监测图斑检查工作。**按照住建部要求，采取现场踏勘、资料审查核查等方法，对无锡市第十期485个、第十一期169个卫星遥感监测图斑进行了自查，配合督察员完成了自查上报工作，并跟踪督查了第十期K-11、K-3重点图斑的整改工作。**四是加强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提高行政复议和应诉办

理质量。在做好调查、答复、举证工作的同时，加强对案件的研究与分析，对一些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早发现并正确应对，尽可能妥善化解行政争议。

（六）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积极推进机关作风效能和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市委部署，局党组切实把“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摆上位置，在6月上旬组织制定了《市规划局党组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工作方案》，明确了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基本原则和方法措施等。以党组书记的专题党课为开始，依托党组各成员的理论学习、征求意见、调查研究等工作，推动了专题教育的一着不让、一环不减。通过谈心谈话、交流研讨、重温入党誓词、参观廉政文化基地等活动，局党组带领全局党员同志从正反两方面汲取经验教训，强化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以局党组查摆的问题清单整改为契机，结合近年来全局机关作风效能测评情况，开展了问题导向的作风效能整改提升活动，从小事抓起，从源头查找，有效推动了工作作风、服务效能的提升。党组各成员在带头加强自身建设、当好廉政表率的同时，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责任，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到分管工作中，注重对分管部门党员干部的经常性教育管理，加强对分管部门同志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情况的督促检查。一年来，局系统没有发生因违反廉政纪律被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和处理的情况。

第二部分 规划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规划局 2015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规划局 2015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3751.3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56.40 万元，降低 6.4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经费较上年度减少。其中：

（一）收入总计 3751.3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3743.37 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 143.89 万元，降低 3.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经费较上年度减少。
2. 其他收入 7.98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无锡市规划局取得的本级财政专户拨款及住建部规划督察办公经费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112.5 万元，主要减少的是 2014 年度本级财政专户安排的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经费。

（二）支出总计 3751.35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6 万元，主要用于江苏省 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图书资料津贴。与上年相同。
2. 城乡社区支出 3454.6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基本支出及规划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76.05 万元，降低 4.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经费较上年度减少。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01.82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57 万元，增长 6.8%。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医疗费用基数相应调整。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188.69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56 万元，增长 4.2%。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5、其他支出类 5.55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顾问常年服务费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规划局本年收入合计 3751.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43.37 万元，占 99.78%；其他收入 7.98 万元，占 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规划局本年支出合计 3751.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31.7 万元，占 48.83%；项目支出 1919.65 万元，占 51.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规划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3743.3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3.89 万元，降低 3.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经费较上年度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规划局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 3743.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8%。与上年相比，与上年相比减少 143.89 万元，降低 3.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经费较上年度减少。

规划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174.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4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2016—2030 无锡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的政府采购工作尚未结束，未能签订合同付款。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人力资源事务（款）政府特殊津贴（项）。年初预算为 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1. 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1.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为 10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 4892.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54.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6%。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13.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9.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5.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规划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31.7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64.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67.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规划局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43.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3.89 万元，降低 3.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经费较上年度减少。规划局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174.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4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2016—2030 无锡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的政府采购工作尚未结束，未能签订合同付款。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规划局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23.7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64.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59.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规划局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1.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5.2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7.88%；公务接待费支出 2.3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3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4.9 万元，开支内容主要为：参加贸促会组织的土耳其、波兰新能源展会推广及市政协组织的香港经贸考察交流。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5.2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15.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压缩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维修费和燃料费。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0 辆。

3. 公务接待费 2.32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省市委十项规定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公务接待费进一步下降。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11 批次，288 人次。主要为接待兄弟城市规划局来锡学习调研。

规划局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0.14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参加外市组织的规划行业业务性会议

规划局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13.69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参加政治、业务培训费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9.62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1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42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地下管线网络设备一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政府特殊津贴（项）：反映与政府特殊津贴相关的支出。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火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